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切結書

本人/單位申請使用_____市民活動中心____樓_____，
辦理_____活動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場租單位不得向參加人員收取任何費用，亦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。經查獲前項情形應立即停止場租並取消日後申請使用之資格，原已繳納場租費不得要求退還。
- 二、場租場地設備以現況出租，有關活動所需之設備應由場租單位自備。場租場地嚴禁使用明火及其他加熱電器設備。違者將停止其使用權，場租單位不得要求退還已繳納未使用之場租費。
- 三、場租場地請保持整潔，使用完畢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- 四、場租場地除飲水以外，不得飲食或喝飲料。
- 五、場租單位應於租借時間結束準時離場，離場時務必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以免影響保全系統設定。
以上三~五項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將取消其日後申請使用之資格。
- 六、每週定期連續承租 2 個月以上者場地費以 7 折計算，承租後非因不可抗力或配合公所公務使用，而造成未滿連續 2 個月以上者，應補繳全額場租之差額。
- 七、建議場租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降低舉辦活動場地之風險及保障受害人應有之權益。
- 八、有關版權問題，請場租單位自行負責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